

《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156 (XP)

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4月2日

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

#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王建兵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 第二章 企业概况

###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成立于2000年1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844516，类型：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达路8号凯丰气站1号楼1层，负责人：罗国武。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是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深龙华应急经（乙）字[2023]03号，有效期：2026年4月27日，许可经营范围：带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4种：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氢气[压缩的]（929）；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51种：氨（2）；丙烷（139）；氢气（1648）；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乙炔[溶于介质的]（2629）等。

该公司经营场所属于自有，占地面积为2951.6 m<sup>2</sup>，设有主厂房（含充装车间、办公室、五金库、检测室、维修棚、卫生间）、保安室/营业室、维修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该公司设有4个低温液体储罐（1个20m<sup>3</sup>液氩储罐，1个20m<sup>3</sup>液态二氧化碳储罐、1个20m<sup>3</sup>液氮储罐、1个15m<sup>3</sup>液氮储罐）。该公司的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氩气委托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该公司进行储存销售，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的品种氧、乙炔、氨、丙烷、氢气等品种均不在厂区内进行充装、装卸、储存，由该公司负责购买并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给客户。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的上级公司为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0541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仅准许运输：溶解乙炔）、2 类 2 项（仅准许运输：压缩氩；二氧化碳；压缩氮；压缩氧；冷冻液态氧；冷冻液态氩；冷冻液态氮）]，故有部分的气体产品可由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凯丰公司厂区内现有员工约 27 人，配备有主要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安全）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

凯丰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				
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达路 8 号凯丰气站 1 号楼 1 层				
企业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538085858	传真	0755-27743188	邮箱	tony@kaifenggas.com
负责人	罗国武		主要负责人		罗国武
从业人员数	27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		1 人
住所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达路 8 号凯丰气站 1 号楼 1 层			
	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951.6
	所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集中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化工集中区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经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有储存场所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经营许可证	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粤深龙华应急经（乙）字[2023]03 号			
	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表 2.1-2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序号	品名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经营规模 (吨/年)	是否储存	用途	备注
1.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72	6000	是	工业	/
2.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2505	1440	是	工业	/
3.	氢气[压缩的]	929	10	是	工业	/
4.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642	300	是	工业	/

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因此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7.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 7.2.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1）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二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第六条”的要求，对凯丰公司进行检查，各检查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4）第四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44号公布，第645号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管理进行了检查评价，各检查项均符合相关要求。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27550-2011）、《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作业场所进行了检查评价，共有2项不符合要求：1）气体充装间桥架接地跨接线老化破损；2）氮气管道缺少设置管道标识。

（4）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45067-2024）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

(5)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该公司最终得分为99分，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6) 根据《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现场安全检查系列指引（第六分册）气体类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企业现场安全重点检查指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的相关要求，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共有2项不符合要求：1) 气体充装间桥架接地跨接线老化破损；2) 氮气管道缺少设置管道标识。

(7) 根据《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2025年1月）的相关要求，对该公司进行风险量化分级，在本次评价检查过程中，该公司不涉及否决项，风险评估总得分为980分，其对应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企业（>900分）。

#### 7.2.2 事件树分析评价结论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应做好6个方面的工作（具体详见本报告第5.2章节）才能有效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

#### 7.2.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场所进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根据最高危险定级原则，该公司储罐的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冻伤的事故类型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其余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充装车间（主厂房）的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冻伤的事故类型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其余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该公司在日常储存

经营过程中，仍需注意采取安全措施。

#### 7.2.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结论

对该公司采用事故后果进行具体的模拟计算，选取 20m<sup>3</sup> 的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发生物理爆炸后潜在的危险程度及可能，通过计算可知：该公司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发生物理爆炸产生的能量为  $1.88 \times 10^5$  kJ，相当于 TNT 当量 41.78kg，造成的死亡半径为 11.72m、重伤半径为 15.615m、轻伤半径为 21.418m。

#### 7.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条件的安全现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

项目名称	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厂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现场勘查日期：2026.1.25	现场照片 1
	
现场照片 2	现场照片 3
	
现场照片 4	现场照片 5
	
现场照片 6	现场照片 7